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買賣協議，並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C」字樣的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定義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並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36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登記成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http://www.united-streng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